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6月25日收到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先生的通知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 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孙瑞良先生之配偶张依君女士于6月22日经深 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00,020 股。并承诺其配偶在 6 个月 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 易)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增持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,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 间,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: 孙瑞良先生之配偶张依君女士
- 2、具体增持情况: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(股)	成交均价(元/股)	增持比例
张依君	集中竞价	2018-6-22	500,020	10.124	0.2778%

3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:

增持前,张依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800 股;增持后,持有公司股份 501,82 0股。

4、增持计划: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, 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, 维护中小投 资者利益。张依君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增 持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,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 动情况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 - 2、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- 3、增持承诺: 孙瑞良先生及张依君女士承诺,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,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,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- 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 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5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- 6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增持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